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3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的委托，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软件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3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执法办案中心软件升级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2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软件升级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软件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4日至2026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授权人电话及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50 号

联系方式：0915-3219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6）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货物说明一览表
- （7）技术响应偏离表
- （8）总体方案
- （9）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10）保密方案
- （11）培训方案

- (12) 服务承诺
- (13) 项目业绩
-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及货物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玖万柒仟元整（¥197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

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16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19.2.4 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9.5.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5.2 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相关资料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9.5.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5.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20 分	客观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商务响应	5 分	客观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交付等合同主要条款逐一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主观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10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 4~7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4 分;
4	技术响应评审	30 分	客观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对所投硬件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30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0 分	主观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工作进度计划、文档管理等四个方面,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完善的计 7~10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4~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供货组织措施,计 0~4 分;
6	保密方案	5 分	主观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方案包含:保密管理制度、保密协议及保密办法。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措施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4~5 分;有基本的保密制度和措施计 2~4 分;保密制度不严密,没有具体措施的计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5 分	主观	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计 4~5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4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内容及措施,计 0~2 分;
8	服务承诺	10 分	主观	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含:①具备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及人员配置;②技术服务及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④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的计 7~10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4~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售后措施及承诺,计 0~4 分;

9	项目业绩	5 分	客观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	------	-----	----	---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示，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中标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陆仟元整。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软件升级改造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概要

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甲方的“_____升级改造项目”，由乙方提供系统所需的相关设备及部件，并由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

- 1、详见采购清单
- 2、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 2、支付方式：全部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系统正常运行两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设备验收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工程设备及其部件运送到指定的地方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第五条 安装调试

- 1、甲方应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和调试的必要条件，做好施工方的现场协调工作，积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 2、条件具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施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将工程安装完毕，在安装完毕后____日内调试完毕。
- 3、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应立即返工直到达到标准。

第六条 技术支持及服务

- 1、在系统正式投入施工后，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 2、乙方的施工安装调试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协商的标准进行，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

第七条 验收和移交

1、以乙方所提供的样品进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同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2、系统调试开通壹周内，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双方各指派 2 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系统作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并由乙方移交给甲方使用。

第八条 设备保修

1、若产品或安装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使用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

2、产品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质期内（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致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维修时，乙方只收取材料费，免收维修费。

3、乙方需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甲方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能够顺利操作使用设备及系统。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设备品质、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赔偿金

3、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维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责任的免除

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2、合同期间，如有项目变更甲乙双方确认后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设备保修、维护期届满之日终止。

第十三条 纠纷的处理

-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述

随着法治公安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在规范办案程序、提升执法效率、保障当事人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对照新时代公安执法工作的高要求和公安部省公安厅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及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深度应用的现实需要，现有办案中心软件系统普遍存在智能化水平不高、数据孤岛现象突出、业务流程远程支持不够、音视频管理碎片化等问题。为顺应执法办案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转型趋势，补齐硬件短板、打通数据链路、完善标准组件、优化办案流程，实现一次录入、全流程复用与全环节智能监管，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与基层办案效率，亟需实施本次升级改造工程。2026年5月11日，市公安局转发省公安厅《陕西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软件升级改造方案》（安公传发[2026]358号），要求各分局必须于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微服务接入工作。打通与省公安厅执法办案管理平台的数据链路，实现预约人员快速入区核验、伤情拍照数据同步登记，提升基层操作便捷性与数据一致性，减轻民警工作负担。此项工作纳入2026年部省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重点项目工作考核通报，确保通过此次软件升级改造，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智能化辅助办案、视音频一体化管理、执法风险预警防控的建设目标。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办案中心微服务改造接入实现方案

办案中心按照《陕西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微服务对接标准》、《陕西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数据汇聚方案》要求，完成各办案中心微服务页面对接及数据汇聚工作，并同步实现智能设备联网接入。

1、微服务对接要求清单：

- （1）随身物品信息新增
- （2）随身物品信息修改
- （3）随身物品批量删除
- （4）人员进入办案区登记信息登记

- (5) 人员离开办案区登记信息
- (6) 嫌疑人临时出办案区登记信息
- (7) 嫌疑人临时出所归区
- (8) 嫌疑人安全检查信息新增、修改
- (9) 随身物品保管处置信息新增、修改
- (10) 随身物品批量处置
- (11) 签字捺印

2、需完成数据汇聚项（需汇聚至省厅数据项）：

- (1) 嫌疑人健康检查信息
- (2) 嫌疑人信息采集流程信息
- (3) 嫌疑人吸毒检测信息
- (4) 吸毒样品登记信息
- (5) 嫌疑人酒精检测信息
- (6) 血液样品登记信息
- (7) 嫌疑人醒酒信息
- (8) 嫌疑人候问信息
- (9) 嫌疑人饮食信息
- (10) 嫌疑人讯询问信息
- (11) 辨认信息
- (12) 会见信息
- (13) 远程办案信息
- (14) 远程办案配合方信息
- (15) 人员入区登记信息修改
- (16) 人员确认出区

（二）音视频统一管理汇聚

汇聚全省公安执法音视频、图片数据，并与法综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现场执法音视频、图片、办案场所音视频、接报警音视频等与案件、警情的关联、调取，规范音视频资料管理，全面落实执法活动视音频记录制度。

1、现场执法音视频、图片数据汇聚实施方案

现场执法视音频、图片数据由基层单位的采集站或者其他方式统一上传到地市/区县音视频管理平台，各地市/区县音视频管理平台通过统一接口将音视频、图片的

结构化数据汇聚到省法综平台，音视频、图片实体文件依然保存在各地市、区县的原存储设备中。

上传到法综平台的音视频、图片数据，用户可以进行在线播放、下载、关联业务（案件、警情、人员等）、统计分析等数据应用。

2、办案场所音视频数据汇聚实施方案

办案场所音视频包括办案区出入所、人身安全检查、讯（询）问音视频等关键音视频数据，如上图所示，法综平台提供办案区入区登记信息汇聚、办案区出区登记信息汇聚、嫌疑人安全检查信息汇聚、嫌疑人讯（询）问信息汇聚等接口，接口参数包含音视频播放、下载地址，各地音视频管理平台根据接口上传相关的音视频数据。

四、改造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A-01	物联网管控平台	1	套
A-02	服务器设备	1	台
A-03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套
A-04	高拍仪	1	台
A-05	一体化信息登记终端	1	套
A-06	智能存取管理设备	1	套

五、技术要求

A-01、物联网管控平台

1、设备联网中心用于办案中心场所智能化终端设备进行联网接入，通过微服务接入，将省厅模块嵌入至对应业务节点智能终端设备。

2、工作台

（1）支持通过调用省级平台提供的能力接口，获取人员信息、物品信息、功能室分配等信息。

（2）人员信息展示：支持展示涉案人员姓名、人员类型、入区原由等字段。

（3）快捷入口配置：支持在页面中根据人员角色类型展示对应的快捷入口，支持用户对快捷入口进行自定义配置。

（4）数据统计看板：支持在页面中对人员处理情况、检查情况、在区特殊人员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5）常用事项办理：支持在工作台首页对人员相关的预警信息、待办事项进行

展示，支持用户对该类事项进行快捷办理。

(6) 办案场所切换：支持根据用户账号权限，对办案区进行切换。支持切换办案区后系统内所有设备数据进行同步。

3、办案区一体化终端管控

(1) 支持集成省级平台提供的登记页面接口，赋能设备对进入办案区的人员信息进行录入填充调用；支持集成省级平台提供的安全检查、伤情拍照、随身物品登记能力接口，赋能设备开展相关业务登记调用。

(2) 支持集成省级平台提供的办案区人员信息查询接口，集成省级平台提供的等候室、审讯室分配能力页面，赋能设备通过读取手环/人脸实现在区人员等候室、讯询问室分配调用。

(3) 支持通过读取手环或刷人脸，调用省级平台提供的嫌疑人信息查询接口，赋能设备自动绑定尿检样本与嫌疑人身份，完成尿检相关调用。

(4) 支持人员人像采集，调用人像识别接口，赋能设备进行身份验证调用。

(5) 支持物联协议完成联网接入流程，具备设备身份与接入安全管理，发送远程指令与管控，监控终端在线状态、异常等情况。

4、信息登记终端管控

(1) 支持集成省级平台提供的登记页面接口，赋能设备对进入办案区的人员信息进行录入填充调用。

(2) 支持物联协议完成联网接入流程，具备设备身份与接入安全管理，发送远程指令与管控，监控终端在线状态、异常等情况。

5、随身物品柜终端管控

(1) 支持集成省级平台提供的办案区人员信息查询接口，赋能设备进行入区人员关联与随身物品柜分配调用；支持集成开柜控制接口，赋能设备通过刷手环/人脸实现开柜临时存储随身物品调用。

(2) 支持集成省级平台下发的数据接口，赋能设备调取人员入所时的随身物品信息、照片信息，开展出区取物事项调用；支持集成 USB 或网络摄像头接口，赋能设备对出区取出的随身物品拍照调用。

(3) 支持物联协议完成联网接入流程，具备设备身份与接入安全管理，发送远程指令与管控，监控终端在线状态、异常等情况。

6、流程管控终端管控

(1) 支持集成省级平台提供的办案区人员信息、功能室信息查询接口，赋能设

备实现审讯室使用情况、人员信息展示调用。

(2) 支持集成功能室电源控制接口，赋能设备实现一键关闭电源调用。

(3) 支持物联协议完成联网接入流程，具备设备身份与接入安全管理，发送远程指令与管控，监控终端在线状态、异常等情况。

7、出区核验终端管控

(1) 支持调用省级平台人员信息、随身物品信息、一体化采集信息及出区审批信息查询接口，赋能设备获取相关信息调用。

(2) 支持集成信息展示接口，赋能设备在人员出区环节展示相关人员在区期间各环节工作完成情况调用。

(3) 支持物联协议完成联网接入流程，具备设备身份与接入安全管理，发送远程指令与管控，监控终端在线状态、异常等情况。

8、支持人员人像采集，调用人像识别接口，赋能设备进行身份验证调用。

A-02、服务器设备

1、满足管控平台等系统运行及相关数据的存储、汇聚和对接；

2、CPU：≥1* HYGON 3490；

3、内存：≥2* 32G DDR5；

4、硬盘：≥2*480G SSD+ 2*4TB 7.2K SATA 企业级；

5、硬盘控制器：≥9440-8I ；

6、网络：集成国产双口千兆网口；

7、配置：原厂上架导轨；

8、管理：集成 BMC 管理芯片；

9、电源：2* 800W 含国标电源线；

10、质保期≥三年。

A-03、服务器操作系统

1、选用与服务器硬件、业务应用相兼容的正式授权服务器操作系统版本；满足安全合规要求，支持补丁更新与安全审计。保障业务稳定连续运行，具备备份恢复能力，授权许可匹配实际部署规模，便与后期运维管理；

2、支持不限于龙芯、鲲鹏、兆芯、海光、飞腾、申威等国产主流芯片处理器、在不同硬件平台上提供版本一致的内核、系统服务、开发和运行环境；

3、Linux 内核版本不低于 4.19；

4、提供文件管理、用户帐户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硬盘管理、

资源管理、应用程序和进程管理、系统服务管理、网络管理、软件包管理；

5、支持国内主流数据库产品，包括达梦、人大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的数据库产品；

6、支持国内主流中间件产品，包括东方通、金蝶、中创的中间件产品；

7、支持 Docker，KVM 虚拟化技术，可以实现虚拟化管理；

8、支持集成自主研发的图形化桌面运行环境；

A-04、高拍仪

1、需满足《陕西公安执法办案平台相关终端设备接入标准规范》，实现部分法律文书、笔录等材料的扫描上传，辅助电子组卷。

2、最大幅面：A3；

3、扫描元件：CMOS（无驱）；

4、像素：主摄像头 ≥ 500 万，副摄像头 ≥ 200 万；

5、光学分辨率：主摄像头 $\geq 2592 \times 1944\text{dpi}$ ，副摄像头 $\geq 1600 \times 1200\text{dpi}$ ；

6、扫描介质：文件、票据、图片、照片、名片、卡片、证件、立体物品；

7、扫描速度： ≥ 1 秒；

8、接口类型： $\geq \text{USB2.0}$ ；

9、扫描光源：自然光+LED补光灯；

10、扫描镜头：对焦模式为手动；

11、介质尺寸：A3、A4、A5、A6、身份证；

12、输出格式：JPG、TIF、PDF、BMP、TGA、PCX、PNG、RAS；

13、识别速度： $\leq 3\text{S}$ ；

14 识别率： $\geq 98\%$ ；

15、误识率： $\leq 0.1\%$ ；

A-05、一体化信息登记终端

1、集成式终端设备，通过调用省厅微服务进行一站式人员入区信息登记、人证核验、人像采集、电子签名捺印功能；

2、CPU：不低于四核 CPU 1.5GHz；

3、系统内存： $\geq 2\text{GB}$ ；

4、存储容量： $\geq 16\text{GB}$ ；

5、屏幕尺寸：不小于 10.1 英寸；

6、显示屏：IPS LCD 屏幕，亮度 $\geq 350\text{cd/m}^2$ ；

- 7、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24 位真彩色；
- 8、触控：电磁笔；
- 9、电子签名：压感 ≥ 2048 ；
- 10、指纹采集设备：公安部二代证标准，指纹图像不小于 256×360 ；图像分辨率 $\geq 500\text{dpi}$ ；
- 11、摄像头：像素 ≥ 500 万，支持输出格式：MJPG、YUV；
- 12、内置国密芯片：支持芯片级国密加密；
- 13、支持与《陕西省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对接：支持平台调用签字捺印服务进行实时文书签署和捺印操作。（需要签署的文书如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传唤证等），并支持推送已签署的文书到平台。
- 14、支持与《陕西公安机关常用笔录（智能笔录）》客户端对接：支持由《陕西公安机关常用笔录（智能笔录）》客户端推送未进行电子签名捺印核对的询问笔录至电子签名板进行电子签名捺印核对，在完成电子签名捺印核对后，可以将已签署的询问笔录上传至《陕西省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

A-06、智能存取管理设备

- 1、单面/双面随身物品存放柜，可通过业务数据查询实现人脸开柜取物；
- 2、规格： $(L \times W \times H) \geq 860 \times 430 \times 2000\text{mm}$ ；
- 3、材质：冷轧钢板/镀锌板；
- 4、规格：隔口数量不少于 10 个，隔口尺寸不低于 $(L \times H) 310 \times 380\text{mm}$ ；
- 5、供电模块：开关电源输出电压 DC12V；额定电流 29A；电流范围 $0 \sim 29\text{A}$ ；额定功率 348W；电压调整范围 $10.2 \sim 13.8\text{V}$ ；电压精度 1.5%；输入电压范围： $90 \sim 132\text{VAC}$ / $180 \sim 264\text{VAC}$ （通过开关选择）；频率范围 $47 \sim 63\text{Hz}$ ；效率 85%；漏电流 $< 2\text{mA}$ / 240VAC ；工作温度： $-25 \sim 70^\circ\text{C}$ ；工作湿度 $20 \sim 90\text{RH}$ ；保护过负载为输出额定功率的 $110 \sim 140\%$ ；过电压 $13.8 \sim 16.2\text{V}$ ；
- 6、锁控系统：网络通讯方式；工作电压 12VDC；精钢锁芯；
- 7、设备总功率：约 350W；

六、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 1、本项目工期为 20 天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3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总体方案
- 九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十 保密方案
- 十一 培训方案
- 十二 服务承诺
- 十三 项目业绩
- 十四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授权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甲方获得成交，甲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3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备注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 注
	合计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② 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供应商名称）__的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的__（招标项目名称）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偏离度： 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总体方案

九、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十、保密方案

十一、培训方案

十二、服务承诺

十三、项目业绩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